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确保董事会取得独立意见及观点之机制

1. 适用范围

- 1.1 本确保董事会取得独立意见及观点之机制（「本机制」）适用于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2. 目的

- 2.1 本机制旨在确保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有强大的独立元素，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及可取得独立观点及意见。

3. 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组成

- 3.1 本公司致力于董事会内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合应保持均衡，以确保董事会一直具备高度的独立性。
- 3.2 董事会致力确保委任最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当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比例（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更高人数下限）。
- 3.3 除遵守《上市规则》对董事会委员会组成的规定外，其他董事会委员会将由足够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以确保各董事会委员会能取得独立观点。
- 3.4 董事会须最少每年一次检讨其结构、规模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性别平衡及任期长短)以及多元化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以保持董事会的董事组合平衡。
- 3.5 应考虑到在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中有不同任期的董事组合的优势，以便保持对本公司有更深入了解的董事及有新观点及新见解的董事之间的平衡。

4. 独立性

- 4.1 就提名、委任及续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必须遵守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评估准则。
- 4.2 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在其个人资料有任何变更而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时，尽快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联交所。
- 4.3 提名委员会须按《上市规则》所载独立性准则，每年评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确保彼等能持续作出独立判断。

5. 酬金

- 5.1 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无获给予购股权、赠授股份或其他带有绩效表现相关元素的股本权益的薪酬，以便保持其在董事会的客观性及独立性。

6. 董事会决策

- 6.1 本公司致力确保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平等的机会及渠道，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传递及表达其独立意见与观点。
- 6.2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就董事会会议上讨论事项向本公司之管理层寻求进一步数据及文件。彼等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书寻求协助，及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概由本公司承担。
- 6.3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之任何联系人于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拥有重大利益，则该董事不得就通过该合约或安排之董事决议案投票，亦不得计入该会议的法定人数。
- 6.4 董事会主席应至少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讨论任何事项及疑虑。

7. 检讨本机制

- 7.1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作每年一次检讨。

（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制定）